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6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政法大学委托，拟对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616

二、项目名称：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

邮编： 710122

联系人： 西北政法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8182569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馨、毛冠奇、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06-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期限计算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政法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政法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服务采购升级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教学综合管理平台	1.00	6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学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模块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智慧教学平台	系统对接服务	▲提供标准化的开放API接口，支持与学校现有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对学校原有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资源数据和运行数据无缝迁移，保障信息化教学的延续和完整。 项目相关数据实行永久保密管理，严格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杜绝泄露、外传、滥用等情况。 数据服务支持随时按需提供，保障数据调取、使用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数据的管理和格式遵循《西北政法大学数据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基础信息标准编码规范》的要求，与采购人数据中台、教务管理系统、录播系统等无缝对接。 具备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功能，实现学生和老师信息统一管理。
			系统技术要求	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增加、删除、修改等，支持各角色人员统一管理，单次管理或批量管理学生和老师角色信息，管理员可以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具备APP移动学习平台，支持iOS、Android、鸿蒙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需具备PPT上课、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 具备系统专属的管理端，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
				1.课程建设管理 （1）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教师建课时可引用系统提供的课程资源、题库等内容进行组合使用； （2）给教师配置个人存储空间，进行教学资源存储，具备已上传至个人资源存储空间的资源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用的功能。 （3）具备将其他课程章节资源一键导入至当前课程章节的功能，同时具备导出章节内容的功能。 （4）支持课程负责人指派本校其他教师共建课程，也可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 （5）具备教师上传资源的功能，支持图书、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 （6）具备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图片、PPT、批注、导入字幕等功能； （7）具备视频的虚拟剪辑功能，具备原有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 （8）具备公式编辑器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具备在线录音功能，录制好的录音可插入课程中； （9）具备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插入教学活动，支持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 2.教学管理 （1）教师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题库、作业、考试、课程通知管理等。支持进度统计、成绩统计、报表导

		智慧教学平台	网络课程建设	出等功能； （2）具备教务系统课表对接及手动添加功能，支持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班级、设置上课周次、时间、节次及地点。 3.教学资源管理 （1）支持教师创建课程题库，实现试题增删改查。具备智能导入功能，可自动识别题型、题干、答案并支持原位编辑。 （2）具备对试题进行管理的能力，支持关联知识点与课程目标。具备试题使用次数、学生答题正确率统计功能。 （3）支持作业新建及从在线资源库引入作业的功能，具备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的功能； （4）具备随机组卷、手动组卷或按照模板导入试卷，支持对创建好的试卷设置封存； （5）具备试卷结构分析的功能和统计分析的功能。 4.作业 （1）作业具备生生互评功能，可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 （2）对未提交作业的学生，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 （3）具备设置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 5.考试 （1）具备设置发放对象、考试起止时间、考试限时等； （2）具备考试客户端，可安装至学校机房，统一监考，能够实现考试过程抓拍、切屏监控和人脸识别； （3）具备在线阅卷功能，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具备在图片上批注的功能； （4）具备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的功能； （5）具备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的功能，具备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A3、A4、B4等版式，具备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密封线位置、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考试承诺书等多项内容； （6）具备生成试卷分析报告的功能，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等分析数据项；

		智慧教学平台	教学互动	1.可针对每个教学班的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多种学习模式设置，至少包括“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 2.支持教师将课程章节内的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 3.支持跟踪记录并统计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学习资料浏览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视频观看详情、参加答疑讨论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备“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 5.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支持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人脸识别功能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须在学生明确知情同意后方可启用，抓拍数据仅用于教学管理目的，存储期限可根据需要设置。” 6.具备教学反馈机制，以便助教随时答疑； 7．支持教师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掌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8．支持学生和教师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可针对讨论做加精、置顶、删除操作； 9．支持学生做学习笔记；笔记具备互动式多媒体撰写，具备笔记可见权限范围设置。
		智慧教学平台	统计督学	1.支持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课堂活动情况等各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 2.支持查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可查看每个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
		智慧教学平台	网络教学门户网站	具备自定义创建门户网站的功能。PC门户页面支持学校自定义模块布局，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学校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等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
		智慧教学平台	移动端(APP)	1.移动客户端支持iOS、Android和鸿蒙系统操作系统。 2.支持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实现互动内容在课堂发放并复用。 3.支持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进行实时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4.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成绩，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5.支持在移动客户端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可对学生进行未读提醒。与pc端无缝对接。
				一、AI课堂分析 1.录直播画面内容 （1）根据教室实际硬件情况完成多视角课堂画面的采集与呈现，至少包含教师、学生、课件画面，同时支持拓展其他课堂视角画面。 （2）支持学生在观看课堂视频时使用笔记功能，笔记应自动关联视频时间节点及画面素材，支持点击笔记快速跳转至对应视频位置。笔记数据须支持标准化格式导出，便于与其他教学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2.语音处理 （1）需要支持课堂音频实时转写为字幕，字幕需要与视频时间节点匹配，字幕可下载，支持通过字幕跳转到对应课堂视频内容，方便后续学习使用。

				（2）需要满足字幕翻译支持多语种之间的翻译，同声传译。 （3）支持在课后生成课堂内容摘要，摘要内容与课堂视频时间节点精准匹配，并支持通过摘要快速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3.知识点词云 （1）要支持提取课堂视频核心知识点结果，核心知识点与课堂视频时间节点匹配，通过知识点快速调取对应课堂视频内容。 （2）▲可基于课堂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与知识图谱，知识图谱数据支持标准格式导出，支持与其他教学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4.学生学情 （1）要支持展示学生到课率分析、抬头率分析、前排率。 （2）要展示学生课堂行为（低头、玩手机、趴桌等）分析统计与趋势、学生课堂平均专注度分析。 5.教学分析 （1）要展示课程基础信息，以及课堂分析情况；支持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分析，包括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课堂巡视、板书、讲授等行为的统计分析等内容。 （2）支持教师课堂活动轨迹及行为习惯分析，呈现讲师在讲台时间、巡视时间、走动次数。 （3）支持分析老师课堂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还是讲授型。 （4）支持分析授课内容。 （5）支持师生课堂行为多维度分析，至少涵盖课堂回顾、讲授、课堂问答、示范演示、随堂测验、案例拓展/题目讲解、布置作业/任务、教学总结等行为，对各类行为的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6）自动生成教师教学表达情况总结，至少展示授课时长、普通话水平等信息。 （7）支持教师课堂授课音量的趋势分析与全时段展示，呈现授课音量的变化情况。 （8）支持教师课堂情感状态分析；支持识别并展示教师授课过程中的违规词汇信息。 （9）支持课程授课大纲与实际授课内容的匹配度分析，根据授课计划关键词比对实际授课内容的命中情况，支持对不同命中结果进行区分展示并计算大纲匹配率。 （10）▲支持实时查看教室课堂画面，同步查看课程基础信息与课堂分析内容，至少包含：学生抬头率、到课率、前排率、课堂行为分析、线上课程运行数据及字幕翻译相关内容； 支持多画面同时展示课堂实时直播及录播内容，同时支持按校区、楼栋、教室维度筛选查看对应教室的直播/录播课程，查看课程时可同步获取语音识别及课堂行为分析相关数据，便于线上看课时有更多维度参考； 6.AI课堂分析报告 （1）支持通过智能分析结果，生成课堂综合表现成绩及等级评定结果，并且报告支持导出。 （2）展示课堂综合情况，包括本课程与同学院其他课程、全校课程的对比情况，并就以上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调整建议。

		智慧教学平台	教室端	（3）对教学行为及流程进行分析，展示每个行为环节的时间及内容。 （4）分析教学内容的完整性与教学活动的丰富度；通过比对教师提交的教学大纲与实际授课视频。 （5）支持教师出勤情况分析（至少含迟到、早退、缺课判定）；支持学生出勤情况分析（至少含迟到率、早退率、课堂到课率）统计，展示课堂各时间节点的出勤率变化情况，复查画面及时间节点。 （6）至少展示学生课堂站立、使用玩手机、趴桌、低头等行为的人数、占比趋势，复查画面及时间节点；支持展示课堂活动参与率及具体活动参与情况；支持展示前排率、抬头率、课堂活跃度、课堂专注度的实际比例、最高比例、最低比例及变化趋势。 （7）至少包含教师违禁词分析、互动交流情况、教师课堂活动范围等信息。 7.AI课程分析报告 （1）基于课程的课堂报告分析维度，生成整门课程的课程分析报告，呈现课程综合得分，支持本课程得分与同学院、全校同类型课程平均分的横向对比数据，明确课程整体水平定位。 （2）展示线上课程运行情况：至少包含资源总数、章节资源数、视频资源情况等资源建设数据，线上学习完成情况、讨论参与情况等互动数据，全面反映线上课程运行状态。 （3）综合展示学习成果：至少包含知识掌握情况、成绩分数等。 8.AI单位分析报告 （1）可以依据学期、院系筛选进行查看。可以分析课堂的总数、班级平均分数以及对应的整体AI课堂总结，呈现课堂运行质量数据的总体概览。此外，还能够查看本单位下课程与课堂的分析详情。分析维度基于课程报告及课堂报告，可支持排名。 （2）▲支持预警，至少涵盖出勤预警、低分预警、敏感词预警等维度，并展示各预警的发生情况、发生时间及具体描述等信息。 9.分析数据管理 （1）提供数据总览：支持查看上述报告中各项数据。。 （2）课堂预警：可针对学校要求各数据维度的预警阈值，当数据触发阈值时系统实现自动预警，便于教学管理及时干预。 （3）支持教师可查看个人课程听课详情，支持查看课程及课节录直播视频统计详情，例如观看人数、观看人次变化趋势、直播/录播观看量、观看排名情况、观看过程中的行为分析等； **二、互动教学系统** 1.支持各类型版本安装，PC端至少支持mac系统、Windows系统、统信、麒麟；移动端至少支持Android系统、ios系统、鸿蒙系统等设备使用。 2.可直接调取网络教学平台中建设的课程资源，至少包含课程章节内容、作业模块、考试模块、教案等内容。支持教师在课堂中，随时调用备课系统中事先准备好的内容，实现课前、课中、课后的连贯性。 3.支持在应用中启用各种课堂活动丰富课堂教学，以下课堂活动均将结果数据汇总到网络教学平台中。

（1）签到：支持教师发起普通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等多种签到方式，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签到，教师端实时显示学生的签到情况，同时记录汇总到网络教学平台。

（2）选人：支持教师发起课堂随机选人功能。

（3）抢答：支持教师发起抢答，教师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抢答情况。

（4）主题讨论：支持教师发起课堂主题讨论，支持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提交内容，讨论结果可生成核心观点提取分析结果。

（5）随堂练习：支持发送随堂练习给学生，支持在PC、手机终端查看学生答题结果及答题情况分析；练习题型类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客观题等常见题型，支持从题库导入；可录入文字、拍照上传等多种方式进行答题。

（6）发放问卷：支持问卷编辑，或从网络教学平台问卷库导入等方式。

（7）白板：支持教师进行课堂电子板书操作，板书内容可保存至教师个人云存储空间。

（8）支持同时给一个或多个班级上课，若为多个班级同时上课，支持将签到、抢答、选人等课堂活动同时发放到多个班级。

5.线上课堂

（1）教师作为线上课堂创建者，拥有课堂管理权限，可设置学生助教角色、移除课堂参与人员、发起学生音视频开启请求；

（2）具备课堂录制功能，录制的课堂视频能回传至个人存储空间中，通过对接网络教学平台实现通知课堂录制消息提醒服务。

（3）同声翻译：支持将教师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并根据前后文语义动态纠正文字；支持实时翻译教师语音；

（4）辅助教学工具：支持课堂电子板书功能，提供多种标注、编辑、绘图工具及文件添加等；板书内容可发送至学生终端或保存至云存储空间；支持系统内多窗口快速切换。

三、教学一体化

1.支持移动端课表与课堂视频观看功能进行关联，可通过课表快速调取对应课堂的视频观看内容。

2.支持按课表信息展示师生教学相关课程，与课程直播联动，上课时段可通过课程入口观看直播，非上课时段可观看课程回放；学生可通过课程入口查看课程基础信息及上课记录，可根据学习需求调取往期课节内容进行复习。

支持查看全校课程：按全校课表展示当日上课课程信息，并展示课程当前上课状态；支持学生在非上课时段自主学习本校其他开放课程，至少支持按课程名称、学期、上课状态等条件筛选查询课程。

3.支持教师可以将课程回放视频同步至云存储空间及校方资源库，也支持视频本地下载，便于对视频资源进行灵活利用，助力校本资源库搭建。

4.支持教师通过平台直接对视频进行剪辑，并能够编辑已生成的字幕，也可对字幕进行检索定位，修改后同步保存。

5.与网络教学平台实现数据打通，教师在课程建设及教学过程中可直接检索并引用平台内的视频资源，并进行同步录播。

				6.教师基于课程，可直观查看课程学生直录播观看趋势、课节学生观看详情等数据，教师可基于课堂数据反馈掌握课程学生学习进度，后台管理员可对课堂平台录播录制资源、课程录播策略、课程排程计划、对接教室等内容进行全面管控，可设置录制资源权限等内容，系统可对平台课程直播、点播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整理并分析。 7.支持课堂视频的分享功能，可生成视频专属访问链接或访问二维码，支持自定义设置视频访问的登录权限。
		智慧教学平台	管理端	1.PC端、移动端可视化分析系统 （1）支持统计本校基础数据信息，具备多维度数据概览展示，涵盖教师维度，学生维度，课程维度，到课率维度，资源维度； （2）支持展示全校教师和学生活动数、活动数变化趋势、活动类型分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 （3）具备分析新建课程门数、自建课程运行、活跃课程门数、运行班次数据总概览情况功能；； （4）具备教学报告展示功能，支持自动生成日常报告和学期报告； （5）具备教学预警功能支持导出相关数据，支持发送预警通知； 2.大数据展示屏 （1）具备学校网络教学实时动态、整体情况、课堂活动、师生活跃情况、资源建设等大屏展示。 （2）支持展示智慧课程建设情况，全校智慧课程建设情况、AI应用使用情况等； 3.AI数据分析功能 （1）具备AI智能体自定义查询，查看时间范围、学校院系范围的数据统计结果。 （2）具备通过AI智能体开展主题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需支持教师自定义报告分析主题，由AI智能构建报告大纲；大纲经教师调整确认后，生成专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需支持文本、统计图、数据表形式展示，报告结果可导出为pdf。生成的数据报告需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3）具备AI数据报表功能。

			4.AI算力支撑与数据安全技术规范 （1）▲总体部署架构 采用校内本地流媒体服务 + 云端弹性 AI 算力集群混合架构, 校内完成视频采集、流转、切片与本地存储, 云端仅负责音视频 AI 智能分析, 分析原始音视频数据不在云端长期留存。 （2）并发算力核心指标 ▲云端算力集群可支撑不少于项目要求教室音视频流同时实时 AI 解析, 支持弹性横向扩容。 无需采购方采购额外的服务器等算力相关软硬件设备或支付额外费用。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推理服务，服务可用率高，支持算力节点故障自动切换。 （3）语音识别算力要求 支持多路音频并发实时语音转写，单路语音识别端到端时延迟快；可对直播课堂语音内容完成发音规范度自动翻译，支持课后批量语音复盘分析。 （4）画面视觉分析算力要求 云端 GPU 算力池完成视频帧画面目标检测与课堂行为识别，单算力节点可并行处理多路视频画面，单帧图像推理耗时短，可识别师生课堂动作、出勤状态、板书画面等画面信息。 （5）大模型语义分析算力要求 大模型上下文支持长度不低于128K Token, 可完整解析单节课程全量文字内容。 可自动完成课堂知识点匹配、课堂内容摘要、思政要点提取、师生互动统计、教学综合点评多维度文本分析，单节课综合内容分析响应需要在课后1-2天内生成。 （6）网络与数据规范 所有原始课堂录像、视频文件仅在校内本地存储，云端仅临时缓存用于 AI 计算, 分析结束后即时清理原始数据，保障数据安全合规。	
		AI工作台	AI助教	1.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大语言模型对； 2.具备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 3.知识库建设需具备： （1）在线课程训练，可对现有课程资源智能训练，保持课程内容实时一致； （2）资源上传训练，支持上传视频、文档、图片、音频等； （3）学术文献对接训练，可对接文献库书籍等进行智能训练。 4.AI助教需支持问答交互与资源推荐； 5.可统计历史会话。

1		AI工作台	AI应用	1.AI教案具备标题、文本、课程章节、文档、知识点创建多种方式，方便教师使用。 2.AI出题 （1）具备多种出题方式，方便教师使用。 （2）具备选择多种题型，以满足不同类型考题需求。 （3）具备设置出题要求，如难易度、题目方向等。 （4）具备在线编辑调整AI生成的试题，也可将试题引用至课程题库。 3.具备主观题AI批阅功能，对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 4.具备文档AI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5.具备章节视频AI解析，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6.具备AI翻译，快速、准确翻译学术文献中的专业术语和复杂句式，并支持中英文对照阅读，辅助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 7.网络教学平台的课表与教务系统对接同步。 8.具备AI绘画功能。 9.具备作业查重功能，具备全文比对，进行班级内、课程内检测，并生成详实的检测报告。 10.具备OCR识别。 11.具备指令库，集成多种教学管理功能，教师可通过发布各种指令，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12.支持智能生成PPT课件,需支持输入标题或文本内容、或按授课章节知识点，匹配教学进度生成课件。 13.具备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文章主题、面向对象、文章字数等功能，由AI生成文章。 14.具备对文字进行自动校对的功能。 15.具备分析学生错题数据和知识点掌握率评估结果，分析学生薄弱知识点，推送相关题目，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练习。 16.具备学情分析，基于学生学习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帮助教师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教师提出的问题给出对应的数据分析结论，便于教师制定个性化教学方案。 17.具备基于AI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 教师可输入情景、对话要求、评分标准等创建任务，学生完成后可查看评估结果及针对性建议； 支持学生上传图片格式作品，系统按预设标准评估； 答题练习场景中，教师设置核心问题、考核维度及知识点后，AI自动生成试题，根据学生作答引导补充内容并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 语言类课程支持多语言对话、跟读练习，AI分析学生发音准确度、流利度等； 可设定辩论主题、评分标准等，学生与AI智能体实时辩论，结束后AI给出评估。

		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构建与管理	1.知识图谱框架 （1）系统具备采用知识点路径、图谱模式以及知识列表展示分类和知识点，具备多种展示模式； （2）支持搭建不同课程根据需求搭建自定义图谱； 2.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学生和老师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满足日常教学活动的需求，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2）支持多样化的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包括手工输入、大规模数据导入和思维导图转化； （3）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方式，从智能解析到模板化输入，再到特定格式的转换和跨课程数据同步，以及章节内容的直接集成； （4）支持上传教学资料，系统智能分析并构建知识图谱； （5）支持教师根据班级学习进度，灵活设置知识点可见性，实现个性化内容投放。通过智能化配置，可动态调整知识展示策略，适配不同班级的学习需求，进行差异化教学。 3.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系统允许定义不同分类或知识点之间的先后次序和连接方式，以映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2）允许附加标签以增强知识点的分类和识别度，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需支持学生和老师自定义标签； （3）知识点支持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如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4）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关联关系，不仅限于本课程内部，还包括跨课程的连接，促进不同课程间的知识和资源的整合，实现跨学科学习； （5）支持学生和老师选择跨课程知识点，直接跳转到相关微课学习，以快速获取和学习特定内容； （6）支持将学生和老师删除的知识点保留在回收站，防止因学生和老师误操作而造成数据丢失； 4.知识图谱设置 （1）支持学生和老师自由绘制图谱，可以突出重点区域；需支持学生和老师设置各级节点集合展示；支持学生和老师自定义背景；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颜色，灵活配置关系图谱； （2）支持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涉及的知识点； （3）支持学生在视频播放时定位到特定知识点的讲解；

知识图谱	图谱展示	1.图谱模式 （1）具备导航模式和全局模式展示； （2）支持多种知识点布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树状层级、环形布局和自定义布局，以适应不同的展示需求； 2.思维导图模式 系统支持多种思维导图结构选项，使学生和老师能够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视觉呈现； 3.层级模式 层级模式支持展示不同层级分类/知识点之间的父子级关系； 4.框架模式 （1）支持展示每个分类下的知识点学习路径，帮助学生按顺序学习，梳理学习思路； （2）支持展示每个分类下知识点总数，方便学生和老师梳理知识框架； 5.地图模式 支持将图谱知识点展示在地图中，学生和老师可以清晰地了解图谱架构。	
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微课应用	1.知识图谱微课资源 （1）图谱微课包括资源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讨论管理等； （2）支持微课学习内容可以直接手动录入、从现有章节中抽取，或与章节中的知识点实现同步； （3）支持教师在章节和知识点之间建立联系后，同步至微课平台，无需重复操作； （4）支持多种途径导入微课资料，以适应不同学生和老师的需求。 2.微课资源推荐 （1）支持呈现与知识点相关的多种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知识词条、学术文献、多媒体资料、外网资源等； （2）支持学生和老师搜索并接触与知识点相关的广泛资源，扩展学生和老师的知识探索边界；	
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1.支持查看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 2.支持检索节点，帮助学生和老师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3.课程总览需支持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但不限于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4.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支持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5.支持按知识点统计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同时需支持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知识图谱	自定义图谱	1.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支持至少5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2.所有自定义图谱模式均支持根据关键字进行搜索，允许学生和老师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分类、知识点或标签，搜索结果可直达目标节点； 3.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知识图谱	知识列表图谱	1.支持多种视角展示并管理课程知识点，包括列表、卡片、知识森林模式，来适应学生和老师不同场景查看知识点需求； 2.支持以列表模式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使用量、创建者、创建日期等； 3.支持以卡片的形式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以及知识点说明； 4.支持将知识点通过分类划分为不同集合，每个集合可以清楚地显示知识点个数；
知识图谱	课程思政图谱	1.支持将某几类标签的知识点设置为特殊的形状，便于教师直观查看各类标签对应的知识点分布； 2.支持灵活拖拽调整元素位置，学生和老师可以将其摆放成个性化的图案；
知识图谱	问题图谱	1.支持学生和老师自定义板块名称以及板块内容，满足老师在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构建丰富的教学设计； 2.支持探索模式，学生和老师通过选择自定义内容组来深入思考教学内容，加深学生和老师对自定义内容的理解； 3.在探索模式中具备学生被引导将核心内容与子级知识点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 4.支持教师灵活设置问题层级，构建多层次探索路径，助力学生深度思考与知识拓展；
知识图谱	目标图谱	1.支持以课程目标为导向进行教学设计，需支持添加课程目标，并将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建立关联关系； 2.支持将已创建的课程目标开放给不同班级，满足教师按班级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目标设计；
知识图谱	学习地图	支持根据多种方式区分完成率/掌握率；

任务式教学	课程任务式教学管理	1．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介绍等。 2．具备查询、删除任务。 3．具备在已删除任务查看已删除的任务数据，需具备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 4．具备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5．具备完成任务设计的能力，能进行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和任务达标标准的设置。 6．具备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具备编辑分组信息，包括分组名称和分组描述。需具备删除创建好的分组，删除后分组下的任务点同步删除。 7．具备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自定义。 8．具备是否开启任务报名、任务报名是否填写信息、任务报名是否审批等操作。 9．具备切换开关实现任务达标是否发放证书操作。 10．具备查看学生端的预览效果。 11．具备任务设计模块实时保存。 12．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功能，需具备对单个学生督学和对多个学生批量督学的能力。
任务式教学	学生任务学习	1．具备学生在学习空间查看任务列表，查看自己所要学习的任务、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的功能。 2．任务证书发放后，需具备查看证书、下载证书的功能。 3．具备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以便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 4．具备任务点学习的功能，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需具备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待完成分组以及任务点的解锁情况的功能。

		数字教学资源智能系统	教学资源库	1.支持教学资源由线下向线上进行转移，将学院和教师手中所有的资源最大化利用。课程建设教师可将教学资源库直接引用到网络课程中，丰富课程资源； 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 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2.资源管理 （1）在资源管理功能中，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课程、素材、题库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审核通过等管理。 （2）课程管理中：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不同单位，不同状态，以及是否有知识图谱的课程。选择对应课程分类后，可以通过创建、链接添加、课程库导入等方式进行添加课程。支持编辑课程是否标记为课程模板，支持校内其他教师直接进行引用课程创建；支持删除，即将课程进行移除出本资源库；上架/下架是否允许校内其他教师直接引用被标记为课程模板的课程；查看引用，指可以查询被标记为示范教学的课程引用出去的数据，支持资源库引用示范教学课程去二次建课。 （3）课程下模块资源（课件、章节、资料）可以自动同步到资源库，同步后资源的提交人的设置规则变更。 （4）素材管理：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对应条件的素材，支持对素材进行删除、信息和分类修改、素材下架、素材审核。素材可以从本单位课程添加、单独上传、跨单位添加，给素材打不同的标签内容，如知识点、技能点。 （5）题库管理：可以根据不同分类创建相应的题库，支持题库多条件筛选；添加方式可以通过单独创建、智能导入、模板导入、课程导入；题库支持批量删除、批量审核、批量移动和导出。 3.需提供智能审核功能，对资源库的各类资源进行智能纠错、敏感内容判断等方面的智能审核。为管理员提供审核依据。
				1.课程类型与数量 （1）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学业发展类等多个类型，总量不少于600门。 各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2）综合知识类：以知识性内容讲授为主，包含中外历史、哲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与社会、国学等内容。 （3）个人能力类：以个人技能能力培养为主，应包含自我管理能力、思维模式建立、人际沟通表达、团队组织管理、信息素养与外语、职业规划发展等内容。 （4）个人成长类：以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应包含安全意识、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质等领域。 （5）创新创业类：应紧扣国家政策，围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能力的目标,构建包括必修和选修、基础和进阶、理论与实战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6）公共必修类：针对高校需要开设的必修科目,如公共基础课、军事理论、国家安全、劳动教育等。 （7）学业发展类：应帮助新生了解本专业主要学习内容、就业发展方向等；满足毕业生完成考研、考公等考试的基础知识学习需求。总量不少于30门。

		网络通识选修课	课程资源要求	2.重点课程类型要求 （1）公共必修类课程中应包含美育课程，覆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相关课程。 （2）公共必修类课程中应包含劳动教育课程，以劳动知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主。 （3）公共必修类课程中应包含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课程，分别对应教育部教体艺〔2019〕1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有军事理论部分（文件第六条）内容与军事技能训练部分（文件第七条）内容。 （4）公共必修类课程中应包含国家安全教育课程，课程内容应覆盖国家规定的《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所有内容。 （5）经典导读类课程，应覆盖哲学、历史、文学、社会、科学、国学各领域经典。每门课程为学生配套著作进行深入解读。 （6）人工智能类课程，应包含人工智能导论、AIGC基础与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涵盖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技术与技能应用、人工智能伦理等各层面的内容。 3.课程配套资料要求 （1）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等主要用于开设学分课的课程中，每门课应当至少包含400分钟的视频；每门课程需提供独立的拓展阅读功能模块，可方便学生进行片段阅读和全本阅读；题库应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五种题型，提供难、中、易三种难度期末试卷供学校选择。 （2）公共必修性质的课程，需为学校及相关任课教师提供教学资料包，包含教学视频、配套习题、教学PPT等内容。PPT内容应符合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课程大纲要求，主管部门未公布课程大纲的，可参考相关领域权威高校课程内容。 4.课程其他要求 （1）所有备选课程中，5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任职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等机构的教师（含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当教学科研水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教授或同级别职称教师（同级别职称指科研院所研究员、高校其他相当层级职称），提供承诺函。 （2）课程清单：采购方每次选课时，供应商提供包含所有备选课程的课程清单、课程简介列表、课程大纲。 （3）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课程内容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课程中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供应商为资源审核第一责任方，应确保所有内容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完毕。供应商出具审核责任及结果承诺书。
				1.课程教学功能 （1）支持批量导入和直接选课等模式。 （2）平台支持学生信息数据的统一导入与学习成绩的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 （3）考核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可设置的权重项应包含但不限于签到、音频/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直播、登录（访问）、线下成绩等维度。考核维度所占权重支持学生和老师自定义设置，需支

		网络通识选修课	课程运行技术要求	持在整个学习流程中随时修改。其中，直播支持实时直播及回看功能，观看时长可来自实时直播或回看；阅读时将以正常翻页频率阅读的材料所消耗的时间记为学生的阅读时长。 （4）系统支持网页端、APP端学习。APP端需支持iOS、安卓、鸿蒙系统，实现在线移动教学功能。APP端与PC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教学管控功能保持一致，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5）允许教师对阅读资源进行自定义分类、自主添加或删除阅读资源。 （6）平台支持在线学习监控功能。 （7）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禁止倍速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 （8）考试过程中提供考试纪律监控相关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人像比对确保考生本人考试、通过摄像头抓拍实现过程监控、对学生切出考试页面进行提醒、题目及选项乱序等。 （9）系统每天定时对学生学习数据进行复核，发现学生学习记录存在异常后，系统需自动回滚学生学习数据，要求学生重新学习相应任务点，无需管理员手动处理。 2.通识素养测评 （1）测评体系应覆盖文学艺术类、历史文化类、哲学思想类、经管社会类、国学知识类、科学技术类等六个类别。 （2）系统提供难、中、易三组试卷。每组试卷包含20套试卷。 （3）测评题库不少于1000道单选题。每道题目须包含题目答案解析。 （4）测评功能应和课程学习功能整合在同一个APP内。 （5）测评完成后，允许学生在线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测评内容体系各门类的详细分数、成绩评价、全校对比情况、各模块变动趋势分析，要能够回看学生历次测评结果。 （6）测评完成后，可以为学生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水平。 （7）测评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供详尽完整的《通识素养提升解决方案》。 3.积分式学习课程 （1）为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课程，每个分类应至少提供2门积分式学习类课程。 （2）积分式学习类课程应至少包含视频、测验题、阅读材料等三类学习资源。每个主题课程中知识点数量不低于180个。 （3）积分式学习类课程需支持考核以下所有操作行为：登录、视频观看时长、阅读时长、测验题、讨论、学习笔记、线下活动。 （4）积分式学习类课程中，日常学习考核需以积分制模式进行。学生从课程内的知识点中任意选择知识点进行学习，学生在系统内发生学习行为时，系统可以根据校方预先设置的分数值，自动记录其行为对应的分数。 （5）积分式学习类课程中，需支持在专用后台设置总积分、视频观看时长总积分、阅读时长总积分、测验题答题总积分的最低值，以及每日获得总积分、笔记每日积分、讨论每日积分的最大值。 （6）积分式学习类课程中，需支持学生和老师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期末考试。

				（7）积分式学习类课程中，需支持搜索知识点功能，允许学生根据自身需求对知识点进行搜索，也可查看预先设置的推荐知识点、必学知识点。 4.人工智能实验功能要求 （1）需至少提供5门配置了人工智能实验的课程，合计提供的实验数量不少于30个。实验内容应覆盖云计算、大模型、AIGC等主题。实验主题应相对通识，避免聚焦于个别细分领域，避免学生习得技能后缺少应用场景。 （2）为了确保教学效果，每个实验正常操作时长应不少于30分钟。 （3）平台需提供实验操作功能。 （4）实验手册应采用图文配合的形式，对实验整个操作流程进行指导，并对重点环节进行补充讲解。 （5）平台应提供实验所需的数据，如实验用的资料、数据集等。 （6）系统应支持对学生操作流程进行监控，从而评估学生实验完成情况。 （7）实验完成数量可作为权重纳入课程成绩考核。 （8）实训平台可基于电脑端网页运行，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 （9）▲项目费用应包含学生完成相关实验所需的基础算力，无需采购方采购额外的服务器等算力相关软硬件设备或支付额外费用。
		网络通识选修课	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教学和教务全程服务，包括开课/结课的所有数据运行服务，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等。供应商需提供包含相关信息的运行服务承诺书。 2.结课后提供针对学校的课程运行报告，不得另外收费，报告需包含数据展示部分及数据分析部分，能够展示数据对应含义。
		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项目建成上线后试运行30个日历天，试运行期间完成功能调试、数据校验、问题整改优化。 2.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3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系统稳定性：月均故障＜1次；2.资源质量：课程资源更新及时，内容合规无错漏；3.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师生满意度≥90%；4.数据安全：符合等保2.0，全年无信息泄露事故。服务期间包含功能修复、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系统巡检、远程技术支持等。 （四）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1.固定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 2.至少1人全程驻校配合项目落地、培训及售后保障。 3.项目实施及服务期内指定专属项目联系人，与学校职能部门、院系、师生保持常态化对接。 三、服务事项（考核）验收标准 （一）总体验收原则 所有服务内容、功能模块、资源数量、服务标准全部完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学校立项技术要求；试运行30日历天无重大故障、无功能缺失、数据运行稳定，方可申请正式验收。 （二）功能与资源验收标准 1.网络教学平台、移动端、教室端、管理端所有模块按技术规格全部部署上线，功能完整可用，满足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异地同步授课全场景应用。 2.AI工作台全部功能开通并正常使用，知识图谱、任务引擎部署完成且可常态化教学应用。 3.资源合规、可正常选课学习。

2		4.完成历史教学数据无损迁移、统一身份及教务系统接口对接，数据互通共享，无信息孤岛。 （三）试运行验收标准 1.试运行30日历天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无大面积功能异常、无数据丢失错乱问题。 2.师生日常备课、授课、学习等业务可正常开展，平台响应速度、互动流畅度满足教学需求。 3.试运行期间若出现严重功能缺陷、数据故障、服务漏洞，供应商须限期整改并重新启动试运行，直至达标。 （四）文档与培训验收标准 1.完整提交全套项目资料：《项目建设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系统上线运行报告》《系统验收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2.按学校要求完成管理员、教师多层级培训，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日常管理、简易故障处理技能。 （五）服务与售后考核验收标准 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到位、在岗履职，服务流程规范，配合学校完成项目实施、巡检、整改、答疑等工作。 2.服务期内严格遵守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季度巡检记录完整、整改闭环到位。 3.验收后纳入常态化服务考核，若出现服务响应滞后、故障超时未修复、功能长期缺位等情况，学校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追究履约责任。 （六）综合验收结论 所有服务内容、功能指标、资源指标、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售后保障、文档资料均达标，试运行合格，资料齐全，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服务期3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政法大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1. 第一年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网络教学平台搭建完成试运行30日历天无任何问题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第二、三年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全部款项。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wangxin@sxzjtc.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 2、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壹份。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表.docx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响应表.d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付款方式	1. 第一年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网络教学平台搭建完成试运行30日历天无任何问题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第二、三年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全部款项。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3	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项目建成上线后试运行30个日历天，试运行期间完成功能调试、数据校验、问题整改优化。 2.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含功能修复、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系统巡检、远程技术支持等。 3.课程及常态化运营服务：服务周期与质保期同步，服务期满后可另行协商延续服务。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5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需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备注：▲号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30.0000	客观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承诺函.docx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类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得2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拟投入其他人员	提供网络工程师、软件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 备注：（1）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按照具备以上证书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一人多证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教学平台）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详细评审	配置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1、系统对接；2、数据迁移；3、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整体实施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1、驻场服务方案；2、运营服务方案；3、贴合学校特色增值服务方案；4、创新优化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进度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分析、难点分析	方案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4、质量控制措施；5、重点、难点分析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项目组人员	方案至少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分配工作情况表；3、人员配备能力完备。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服务类.docx